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3 月 13 日，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及属下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公司与子公司间、子公司间）在 2018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合共 36000 万元，具体如下：

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关系说明	公司持股比例（含直接及间接）	2018 年度批准担保额度
公司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00%	36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3 日在杭州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范敏华，注册资本：12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仪器；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药品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其他无

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预包装食品；生产：药品；医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40,572.44 万元，总负债 18,826.09 万元，净资产 21,746.35 万元，实现净利润-156.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含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限额详见表一），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借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公司（含子公司）2018 年新增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范敏华女士在公司（含子公司）2018 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逾期担保额度为 0 万元。本次拟新增担保总额：3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92%。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36000 万元，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保证下属子公司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我们对《关于 2018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

#### **2、监事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保证下属子公司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我们对《关于 2018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

##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监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3-14